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113.8.30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同學。
- 三、輔導時間：自115年9月7日起至116年1月8日止。
- 四、輔導科目及時數：

班級	科目與每週時數
101~116、118、119	國文1英文1數學1
117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1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121	國文1英文1
201~205	國文1英文1數學1
206~2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221	國文1英文1
301	國文1英文1
302、305	國文1
303、304	國文1英文1
306、307、308、309、310、317	國文1英文1數學1
311、312、313、314、315、316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
318、319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
3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321	國文1英文1

- 五、排課原則：輔導課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第8節)。
- 六、課業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 七、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決議收取，併入註冊費繳交。
- 八、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如有違規及缺曠等情事，準用校規處理。
- 九、本計畫檢附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全班繳回)**，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於9/4(五)中午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
- 十、實施計畫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國立彰化高中 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

☐ **參加**課業輔導

☐ 自主規劃(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行政業務 代碼	協助行政業務	教師名單
P11	全學期協助辦理 學校行政業務	教師會(-5)：王鴻翔(-2)、黃建順(-1)、許家瑞(-1)、 施純綺(-1)。 運動代表隊(-7)：黃偉耿(-2)、張永祥(-1)、黃義峰(- 1)、林韋良(-1)、吳沛霖(-2) 級導師(-6)：林典蔚(-2)、楊姍錚(-2)、張淑君(-2)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動(-7)：邱聖豪(-2)、張勻譯(-1)、 彭馨慧(-2)、張博彥(-2)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3)：蔡尚辰((-1)、張雅靜(-2) 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2)：邱科文(-2)
P13	學科教學研究 委員會召集人	張秋芬(-2)、黃義傑(-2)、廖偉辰(-2)、陳凱群(-2)、 郭書喜(-2)、羅雅歆(-2)
P21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召集人曾敏慧(-4) 張秀絹、張婉琪、許嘉珊、黃惠敏、陳亭利、鄭斐真、 黃雅雲、陳秀蓉、廖瑋君(-2)
P23	承辦政府機關（構） 委任、委託、補助或 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 者	徐慶齡(資源班教師-6)
無 (法令規定)	科學班主任	吳仁凱（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7）
無 (法令規定)	集中式 資優班導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01 周晏生(10-2)、120 林怡慶、121 宋貞締、201 許家 瑞(10-2)、220 蔡其南(12-2)、221 羅雅歆(12-2)、301 甘筱閔(12-2)、320 龔詩尹(12-2)、321 吳政芝(12-2)
其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產業工會	許家瑞(-1)(費用由全中教支付)
	圖書館計劃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 王暉熊(-2) AI 人才方舟計畫 林義家(-3)

附件 3

修訂條文(張淑君老師提案)	現行條文(舊)
請病假（無「宜在家休養」等醫囑），及第一目、第二目未提及之假別者，<u>以備註之公式降低 30%名次計算。</u> 請事假者，<u>以備註之公式降低 50%名次計算。</u>	請事、病假（無「宜在家休養」等醫囑），及第一目、第二目未提及之假別者，<u>一律以零分計算。</u>

附件 4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三條第 3 款第 15 目名詞修正 第 3 條第 8 款第 10 目規定：「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調整修正本規定為：「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刪除) 違反經班級導師與學生民主程序討論通過並公告之班規，或各學科任課教師於開學首週明確宣告之課堂常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違反經班級導師與學生民主程序討論通過並公告之班規，或各學科任課教師於開學首週明確宣告之課堂常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14 目規定：「違反教室規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教室規定」，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保留修正第 3 條第 8 款第 43 目 (四十三)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其餘條目刪除 (四十七)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申請且攜帶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8 款 (四十三) 不遵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十七)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申請且攜帶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43 目規定：「不遵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與第 3 條第 8 款第 47 目、第 48 目及第 49 目規定似有重複訂定，建議調整修正本規定。另請併同檢視修正第 3 條第 9 款第 18 目規定。

(四十八) 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手機)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其他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新增第 3 條第 8 款第 48 目 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蒐集、拍攝、錄影、繪畫他人肖像，或公開、散佈他人肖像或個人資料，致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人格權，且情節輕微者。 保留第 3 條第 9 款第 18 目 (十八)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刪除第 20 目 (二十)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八) 行動載具之行動電話(手機)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其他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9 款 (十八) 不遵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刪除) 第 3 條第 8 款第 51 目 (五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款第 21 目 (二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15 目 (二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51 目 (五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款第 21 目 (二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15 目 (二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50 目規定：「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出入校園管理要點」，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另請併同檢視修正第 3 條第 9 款第 21 目規定及第 3 條第 10 款第 15 目規定。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活動中心、桌球室打球（非比賽、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中正堂、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	第三條第 8 款第 45 目 名詞修正

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 17 款 標號更正為第四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06.30 第十七次修訂，經 113-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第十八次修訂，經 114-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國教署來函修訂，經 115-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及遵循原則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六、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九、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並依明確、平等、比例及正當程序原則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及次數。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與圖書禮券。
- 3、獎狀。
- 4、獎章。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
- (十六)上課態度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七)作業寫作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八)整學期打掃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九)擔任各級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二十)經常協助幹部，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一)持續關懷協助弱勢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臨時擔任班級或教師指派重要任務，適時完成者。
- (二十三)及時勸阻同學偏差行為（打架、作弊、爬牆、破壞公物等等），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四)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二十五)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二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二十七)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八)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二) 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 經學校薦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獲全國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活動主辦或委辦以直屬行政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為限)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八) 學習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或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五) 升旗、集會及各項活動不遵守集會(活動)秩序(如聊天、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三) 違規冒用車牌或借予他人使用，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四)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6、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7、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小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五) 經網管單位許可私自架設集線器、無線基地台連結網路或傳輸訊息。
- (十六) 專任教練不在場指導時，於校內丟、擲、打擊棒、壘球(或類似物品)，教室走廊玩球、做出危險動作或在無指導老師陪同下進行高強度

運動及危險性之活動等影響安全行為者。

-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及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九) 就學期間（在校期間或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
- (二十一) 不假離校、外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單車雙載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影響環境衛生者。
- (二十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二十九) 不服從師長、志工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
- (三十)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者。
- (三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與同學言語或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三十四) 學生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三十五) 填寫不實資料或行為，涉及偽造文書，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宿籃門、寢室等鑰匙者。
- (三十七) 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電腦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影響安全行為者。
- (四十一)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有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或屢誠不改者，得改大過一次以上之處份，另如行使偽冒師長之文書印章或簽名肇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權益者，須另負法律責任。
- (四十二) 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園內(含所有教室及校園空間)散發傳單(含社團、補習班、店家等)，影響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十三)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活動中心、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 (四十六) 午休時段於教室內、走廊上因聊天、用餐、交談課業等個人行為發出聲響，影響教室內同學寧靜午休，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七)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四十八) 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蒐集、拍攝、錄影、繪畫他人肖像，或公開、散佈他人肖像或個人資料，致侵害他人隱私權或人格權，且情節輕微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無照騎乘機車者。
- (二)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五)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六) 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含攜帶）賭博者，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香菸(含電子煙)、檳榔給同學使用，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
- (九)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越牆【含校園週邊欄(橫)杆、圍網、短牆、鐵門】進出學校者。
- (十一) 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竄改電子資料檔案，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
-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 (十八) 不遵守「國立彰化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四) 賭博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六) 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九) 竊盜行為。
- (十)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

損，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含攜帶)賭博者，或提供含酒精之飲品、香菸(含電子煙)、檳榔給同學使用，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二、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唯前功不能抵後過，凡受校規懲罰(警告至大過)，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校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辦法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

十三、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定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準備週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①新生訓練 ②線上查詢自主學習計畫 審查狀態及修改自主學習 計畫-截止日	①新生訓練			返校日 全年級教科書發放 校務會議 公告自主學習計畫上課地 點與媒合結果 ③116 學測第一次英聽測 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 期(8/28-9/4) 社團博覽會				
1 友善校 園週	8/31	9/1	9/2	9/3 全民國防教育日	9/4	9/5	9/6		
	開學日 ③116 學測第一次英聽測 驗校內集體報名繳費期 (8/31~9/8) ②③學生上傳「多元表 現」截止日 ②自主學習計畫書交付家 長簽名並由導師留存-開 始日 ①②③期初全體導師會議 (午五) 社團志願選填開始	①②③暑假作業考 ①③多元選修開始(加退選 開始) ①②③115 學年度學生美 術比賽報名開始 ①②③學生議會代表職能 教育(午) 柏園晚自習開始	③第二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①②班級自治幹部訓練(五) ①班級活動(五)、友善校園 宣導暨夏季制服檢查(六)活 動中心 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③第二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①③多元選修加退選結束 (中午 12:00 前) ②自主學習計畫書交付家 長簽名並由導師留存-截止 日 ①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社團志願選填結束 ③班級自治幹部訓練(午)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5 年度第 1 次特約醫師臨 場健康服務	①高一新生定向輔導(8/31- 9/11) 溫鎧懋個展—本質壹號 (8/31-10/8) 9/1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 賽第 1151008 梯次、小論文寫 作比賽第 1151015 梯次-投稿 開始日 電梯保養維護
2 健康體 能週	9/7 國際潔淨天空日	9/8 國際識讀日	9/9 國民體育日	9/10	9/11	9/12	9/13		
	①②③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①②③暑假作業考成績登 錄截止 ①自主學習說明會(四) ②自主學習(1)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 育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 小組會議(午休)	②③114-2 學習歷程學生 上傳「課程成果」截止日 午餐供應會暨伙食餐飲衛 生督考小組會議(午)	①高一親師懇談會義工行前 訓練(午休) ②友善校園宣導(五)班級活 動(六) ①③班級活動(五六) 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午五六) ③畢冊編輯課程-1(五六)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①②③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 比賽報名結束 輔諮中心 115 年度專業輔導 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 湖高中莊枝潭醫師(1)	輔諮中心 115 年度專業輔 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 湖高中莊枝潭醫師(1)			9/8-11 新生盃桌球賽 9/7-9/16 彰化縣學生 音樂比賽報名	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開放各班 申請 公告壯遊夢想基金申請辦法 9-11 月 閱讀啟航：天下文化 x彰中國書館 系列活動 飲水機保養維護
3 性別平 等工作 週	9/14	9/15 國際民主日	9/16	9/17	9/18 國際同工同酬日	9/19	9/20		
	②自主學習(2) 行政會議(2)	②③114-2 學習歷程教師 認證「課程成果」截止日 9/15(二)中午 12：35 受理 中研院參訪報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 會議(午)	③國寫講座(五六) ①校園法律常識宣講(五) 班級活動(六) ②班級活動(五)求職防詐 宣講 (六)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 高中陳力源醫師(1) 社長大會 1	親師讀書會(1)(三、四) ①②③國家防災日預演 (午)	高一親師懇談會		9/15~9/23 高二班際排 球賽	①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解 釋(9/14-9/24) 飲水機水質檢測
4 防災教 育週	9/21 國家防災日	9/22	9/23	9/24	9/25 中秋節	9/26	9/27		
	②自主學習(3)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 化高中袁有序醫師(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午休) 教育儲蓄戶審查小組會議 暨彰中校友基金會綠蔭勤 學獎學金審查會議(中午) ①②③國家防災日一分鐘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校內 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 (09/22-10/05)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校內 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 (09/22-10/05) ②③114-2 學習歷程各項 目勾選截止日	IEP 會議(五六) ①②③社團活動 1(五六) ③畢業紀念冊團拍 第一階段轉社申請開始 ICT 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 (五六七)	③畢業紀念冊團拍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 維護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避難掩護演練								
5 吾愛吾 師週	9/28 教師節	9/29	9/30 國際翻譯日	10/1	10/2 國際反暴力日	10/3	10/4		
		公告轉社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開始第二階段轉社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①海島劇團演出(五六)兩賢館 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③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施測(五六，分班級進行) 宿舍防震演練暨高一住宿生座談會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1) 期初志工聚會			健康促進-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呈報 健康促進-9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10/01-12/31) 電梯保養維護
6 居住正義教育週	10/5 國際教師節	10/6	10/7 世界居住權日	10/8	10/9 雙十節補假	10/10 雙十節	10/11		
	①②③全體導師會議(午五) 公告第二階段轉社結果 ②自主學習(4)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3)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07-10/30)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07-10/30) ①新生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五)班級活動(六) ②班級活動(五六) ③班級活動(五)、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六)	社長大會 2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51008 梯次-投稿截止日(中午 12 時截止)					飲水機保養維護
7 誠實榮譽暨 珍惜糧食週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世界糧食日	10/17	10/18 重陽節		
	①②③第一次期中考 ICT 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	①②③第一次期中考	①②③社團活動 2(五六) ③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五六) 輔諮中心心理健康活動(1)(五六)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1151015 梯次-投稿截止日(中午 12 時截止)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2)	③116 學科能力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		健康促進-115 學年午餐團膳便當工廠訪視(10/12-10/16)	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10/14-12/24) 日本國際交流攝影展(10/16-11/13)
8 國際參與週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聯合國日	10/25 光復節		
	②自主學習(5)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4) 行政會議(3)	①②③115-1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	③115 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10/21-10/30) ①②③生命教育講座(五六) 心生活報報 1 ①②班級活動(五六) ③班級活動(五)高三學測誓師(六)	②高二親師懇談會志工行前訓練(午休)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1) 親師讀書會(2)(三、四)	華陽崗之夜表團一甄		10/20~10/30 運動會會前賽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張邑先個展—無聲的容器(10/19-11/27)
9 和平議題教育週	10/26 光復節補假	10/27	10/28 反侵略日	10/29	10/30	10/31	11/1		
			輔諮中心 115 年度青少年拒學及家庭系統處遇研習 ③第三次高三學測模擬考「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午休) ①健康促進-營養教育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②班級活動(五)、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六) ③班級活動(五六)	輔諮中心 115 年度青少年拒學及家庭系統處遇研習 ③第三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3)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2)	②高二親師懇談會 中區英文作文決賽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0 結伴運動週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③116 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繳費期(11/2-11/9) 運動會班旗班牌預演(午休) ②自主學習(6)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5) 行政會議(4)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運動會預演(五)		校慶運動大會	生奧(上午)、物奧(下午)初選(彰中考場)		11/7-8 臺灣科學節 生物、物理科奧林匹亞初選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5 年度第 2 次特約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健康促進-10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11/2-12/11 人權月系列活動 電梯保養維護
11 科學教育周	11/9	11/10 和平與科學發展日	11/11 全民健走日	11/12	11/13	11/14	11/15		
	①②③全體導師會議(午五) ②自主學習(7)		①②英語學科能力測驗(五) ①班級活動(五六) ②班級活動(五)交通安全講座(六) ③交通安全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輔諮中心青少年關機也幸福 經驗分享會 社長大會 3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2)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結果解釋(午休)	華陽崗之夜表團二甄		11/14-15 臺灣科學節 數學、化學科奧林匹亞初選 11/10~11/17 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 11/10~11/18 高一班際籃球賽	飲水機保養維護
12 多元包容週	11/16 國際寬容日	11/17	11/18 國際防止兒少性剝削日	11/19 世界哲學日	11/20 世界兒童節	11/21 諮商心理師節	11/22		
	②自主學習(8)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6)	中區英語演講決賽	①②③社團活動 3(五六) ③畢冊編輯課程-2(五六) 輔諮中心心理健康活動(2)(五六)					11/17~11/20 華陽盃撞球賽	「與海相遇：從丹陽艦、自由中國號到海功號檔案行動展」(11/16-12/31)
13 反性別暴力週	11/23 下元節	11/24	11/25 國際防止婦女受暴日	11/26	11/27	11/28	11/29		
	②自主學習(9)		①班級活動(五六) ②金融素養提升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③班級活動(五)金融素養提升講座(六) ICT 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	輔諮中心 115 年度行政督導會議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4) 輔諮中心 115 年度行政督導會議 親師讀書會(3)(三、四)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14 誠實榮譽週	11/30	12/1	12/2 國際廢奴隸制日	12/3 世界身心障礙者日	12/4	12/5	12/6		
	②自主學習(10)	①②③第二次期中考 115 年度教職員食農暨環境教育參訪	①②③第二次期中考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00-12:00)	①②③第二次期中考				健康促進-11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①高一興趣量表施測(12/1-12/24) 電梯保養維護
15 人權教育週	12/7	12/8	12/9	12/10 國際人權日	12/11	12/12	12/13		
	②自主學習(11)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7)	③第四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③第四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心生活報報 2 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①富瑜室內樂團-校園巡迴音樂會(五六)	115 年度輔諮中心共識營 社長大會 4	115 年度輔諮中心共識營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5)	社團聯展暨華陽崗之夜 ③116 學科能力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			公告 115-2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期程 飲水機保養維護
16 新移民平權週	12/14 國際反殖民主義日	12/15	12/16	12/17	12/18 國際移民日	12/19	12/20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②自主學習(12) 行政會議(5)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中午)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①②③社團活動 4(五六) ③畢冊編輯課程-3(五六)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①②校內國語文競賽 親師讀書會(4)(三、四) 心理健康講座(午休、五) 輔諮中心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座談會			12/14~12/23 高中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暫定)	飲水機水質檢測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7 民主憲政週	12/21 世界籃球日	12/22 冬至	12/23	12/24 國際打擊網路犯罪日	12/25 行憲紀念日	12/26	12/27		
	②自主學習(13)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8)		①②國語文學科能力測驗(五)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學生自治聯合會幹部選舉	社長大會 5				12/24~12/31 高中排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暫定)	圖書館寒假志工招募開始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18 母語教育週	12/28 全國客家日	12/29	12/30	12/31	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2	1/3		
	②自主學習(14)		①②③社團活動 5(五六)	③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①②國語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登錄截止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日				12/29~1/6 高二班際籃球賽	
19 盲人權益關懷週	1/4 世界盲文日	1/5	1/6	1/7	1/8	1/9	1/10		
	①②③全體導師會議(午五) ②自主學習(15)		①②③社團活動 6(五六)	③高三期末考	①②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期末志工聚會			健康促進-12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電梯保養維護
20 法治教育週	1/11 司法節	1/12	1/13	1/14	1/15 藥師節	1/16	1/17		
	②自主學習(16) 行政會議(6)		①②班級活動(五六) ③主題講座(五)班級活動(六)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③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日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飲水機保養維護
21 誠實榮譽週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國際教育日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校務會議	科學學術列車 寒假社團幹部研習營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 科學學術列車 國科會科普闖關活動行前 志工培訓 寒假社團幹部研習營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 國科會科普闖關活動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	健康促進-1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22	1/25	1/26	1/27	1/28 國際和平共處日	1/29	1/30	1/31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 李昌鈺鑑識科學及人文工作坊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李昌鈺鑑識科學及人文工作坊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李昌鈺鑑識科學及人文工作坊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③116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高低壓電器設備保養維護 明德樓地下水過濾系統保養維護
23	2/1	2/2 世界溼地日	2/3	2/4 立春/農民節	2/5	2/6 年初一	2/7		
			①②③補考 ③畢冊專家駐校指導						
24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5	2/15	2/16	2/17	2/18	2/19 炬光節	2/20 元宵節	2/21		
			①②③補考成績截止						
26	2/22 營養師節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和平紀念日		
				③116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註：①②③表示年級；(五)代表第五節；(1)代表次數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

100 年 11 月 25 日彰中人字第 1000002081 號函訂定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3.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4.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5.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6. 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7.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8.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9.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10.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11.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12.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13. 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14.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5.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16.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17.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18.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19.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20.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1.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2.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23. 教師應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4.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25.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26.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27.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